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拆細(「股份拆細」)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交易日(為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之同等權利；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拆細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享有等同於股東於大會上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 (2) 隨函附奉於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以排名最優先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優先次序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的排列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出席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6) 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corp.com 刊登。